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就應對氣候變化而進行的最新工作和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環境事務委員會審議當局提交的“溫室氣體及其對全球暖化的影響”文件和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後，要求當局：

- (a) 分析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會否及何時會採取行動，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
- (b) 解釋為何沒有就溫室氣體設定減排目標；
- (c) 解釋成立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及
- (d) 提出為減少排放溫室氣體而可採取的額外措施。

3. 就上文第 2(a)項，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委員提供團體代表意見及當局回應的摘要(載於**附件甲**)。本文件會交代餘下事項。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4. 如何應付全球暖化問題，已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大挑戰。各國已根據一九九二年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開展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在公約下制定的一九九七年《京都議定書》(議定書)更進一步為公約附件一締約方(主要包括已發展國家)制訂強制排放目標，即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間的六種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從一九九零年的水平減少至少 5%。這個定量減排目標並不適用於非附件一締約方(主要包括中國在內的發展中國家)。從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起，公約及議定書經中央政府引伸至適用於香港。正如其他已簽署議定書的非附件一締約方，中國(包括香港)並不須承擔任何溫室氣體排

放的限制或減排目標。這項區別安排是建基於公約“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的核心原則上¹。

5. 作為一個以服務業為主導的經濟體系，香港沒有耗用大量能源的工業，我們排放的溫室氣體²相對較少，而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更遠低於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³。能源界別是香港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佔本地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逾 60%⁴。香港過半的電力是從燃煤發電提供。現時世界上仍未有成熟而合乎商業原則的科技能夠減少、收集和貯存燃燒石化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因此，若要大幅減少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只可以通過改變發電燃料組合達成，例如大幅減少燃煤發電，並增加天然氣發電的比例或改用核能發電。然而，改變發電燃料組合涉及一連串重要而複雜的問題，例如供電的穩定性和電費水平，需要周詳的考慮。

6. 考慮到本港的情況，我們相信為響應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提高整體社會的能源效益是本港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最有效方法。香港聯同其他約 20 個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經濟體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悉尼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會議上採納了《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宣言呼籲亞太經合組織各經濟體系在二零三零年將能源強度自二零零五年的水平降低至少 25%。為顯示我們的決心，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的《施政報告》內重申，香港會竭力達致此降低能源強度的目標，而完全落實這個目標可以在二零三零年時，每年避免排放約 2,000 萬公噸溫室氣體。

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

7. 為加強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特區政府已成立了一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領導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五個決策局及十六個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推動適應氣候變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並負

¹ 該原則的依據，是認同以往和目前的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最大部分源自附件一締約方，及發展中國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對偏低。工業化時期排放的溫室氣體相信是現今氣候變化的成因，而發展中國家並非該個時期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

² 在二零零五年，香港的溫室氣體總排放為 4,48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佔全球約千份之二。香港的「碳強度」，即每一單位本地生產總值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在二零零五年是每千港元本地生產總值 27.6 公斤，是已發展經濟體系中最低的地區之一。

³ 香港的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近年維持在約 6.5 公噸的水平，較大多數已發展經濟體系如美國(約 24 公噸)、加拿大(約 24 公噸)、澳洲(約 27 公噸)、英國(約 11 公噸)、歐盟(約 9 公噸)、日本(約 11 公噸)及新加坡(約 9 公噸)為低。

⁴ 運輸界別是第二個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16.1%)，繼而是廢物(12.1%)、其他能源界別(7.2%)及工業(2%)。

責督導即將展開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見第 21 及第 22 段)。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乙**。

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額外措施

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向本委員會提交文件，詳細說明當局現正實施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措施。這些措施的摘要載於**附件丙**，措施主要涵蓋發電、用電需求管理、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可再生能源、陸路運輸、利用堆填區沼氣、植樹計劃，以及公眾意識推廣及教育。

9. 其後，我們採取了進一步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應對氣候變化，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內公布的措施。現於下文作出詳述。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當局就建議強制指定類別的新建及現有樓宇必須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緩減全球暖化和對付空氣污染問題。實施建議強制計劃可以節約能源，就新建樓宇而言，預計首十年的節能幅度為 28 億千瓦小時，所減少排放的二氧化碳為 196 萬公噸。而現有樓宇在改善能源效益後，也會額外節省能源。建議已詳載於立法會文件 **CB(1)504/07-08(01)**，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委員會的同一會議上進行討論。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11. 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可大幅節約能源，有助減少溫室氣體和其他空氣污染物排放。為鼓勵更廣泛使用這類產品，當局準備推出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會涵蓋三類產品，分別為雪櫃、冷氣機和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實施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後，預計每年可節省 1.5 億度電，以及減少排放 10.5 萬公噸二氧化碳。

12. 我們會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盡快實施首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着手計劃第二階段所涵蓋的產品類別，以便逐步把更多產品納入計劃之內。

新《管制計劃協議》內的環保措施

13.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新《管制計劃協議》。新協議加入了支持電力公司落實更多環保措施的條文，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可再生能源

14. 為鼓勵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電力公司若投資可再生能源設施，可享有較高的回報率(即 11%，其他資產則為 9.99%)。我們亦會按電力公司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把准許回報率提高 0.01% 至 0.05%，以示獎勵。

15. 當局亦會制訂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以便為本港使用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用戶提供後備電源，惟須符合技術條件和按照合理條款。特殊個案，如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過剩及有關轉廢為能的個案，將會按合理條款作個別考慮。可再生能源用戶及發電設施接駁和使用電網一事，會由電網使用者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政府會因應需要及當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時提供協助，包括協助達致彼此同意的電網收費。

能源效益

16. 至於節約能源方面，我們會根據電力公司為客戶進行能源審核的數目及實際節省的能源，評估他們的表現。他們的准許回報可最多提高 0.02%，以示獎勵。兩電同意成立貸款基金(中電每年 2,500 萬元，港燈每年 1,250 萬元)，為期五年(即分別合共 1.25 億元及 6,250 萬元)，向非政府客戶提供貸款，推行在能源審核中建議的節能措施，藉以提高能源效益。兩電又同意成立教育基金(中電每年 500 萬元，港燈每年 250 萬元)，用於提高能源效益及推廣活動。這筆基金會由電力公司管理，並會有主要持份者的代表參與。

鼓勵使用生化柴油

17. 生化柴油是一種可再生能源。估計本港現時約有十二萬八千輛汽車使用石化柴油(佔領有牌照車輛總數的 23%)。因此，更廣泛地以生化柴油代替石化柴油，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了鼓勵使用價格較高的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當局在二零零七年的《施政報告》中公佈，決定把現行使用生化柴油作車用燃料的免稅安排定為長期政策。

18. 為促進生化柴油市場的發展，當局會制訂車用生化柴油的規格說明。我們計劃參照歐盟有關的規格說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訂定生化柴油的規格說明。我們將於短期內諮詢持份者意見，包括各大油品公司、生化柴油供應商、香港汽車商會及運輸業，為所需的立法工作作準備，並打算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實施新規例。

政府以身作則

19. 當局早已牽頭在轄下場所推行節能；例如承諾並達至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減少耗電量 6% 的目標(即每年

1.5%)。此外，政府已在 200 多個主要政府場地進行能源審核及能源覆核。

20. 當局會繼續在減排工作上以身作則。我們會致力建構添馬艦發展項目，使其在二零一一年完成時，成為最環保的政府建築物之一。該項目會採用多種環保措施及設置具能源效益的屋宇裝備，包括雙層通風幕牆、綠化屋頂、高效能的海水冷卻製冷系統、作植物灌溉用途的雨水循環系統、太陽能電板、設有人流感應的扶手電梯、日光感應系統及電腦控制的照明系統。該項目亦提供一個園林景觀式的“綠地毯”休憩用地，供公眾享用。正如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我們會為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進行「碳審計」。我們並會鼓勵發展商共同參與，為其轄下樓宇進行此類審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當局現正按國際認可的方法制訂指引，以便進行建議的「碳審計」。

氣候變化顧問研究

21. 因應最近國際間公布了多份重要氣候變化研究報告，特別是“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有需要就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和切合現況的研究。研究範圍包括：

- (a) 檢討和更新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
- (b) 預測在不同情況下，香港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趨勢；
- (c) 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以及
- (d) 建議新策略和措施，進一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並評估其效益。

22. 這項研究會提供穩固的科學基礎，以便當局為香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的工作制訂長遠措施。這項研究亦將提供資料，作為編製向中央政府提交的文件，以便履行公約下國家信息通報的義務。

綠化計劃

23. 雖然香港地少人多，但我們設立了 23 個郊野公園及 17 個特別地區(其中 11 個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總面積約達 41,600 公頃。現時本港約有 43%的土地受法例保護；這些受保護地區不但有助維持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更可提高本港的二氧化碳吸收能力。為加強現行保育工作，我們已展開在北大嶼山設立另一個郊野公園的相關法定程序。

24. 當局每年都會擬定全港的綠化計劃，以盡量增加栽種植物的數量。過去五年，我們共植樹 1,200 萬棵，並會在二零零八年再植樹

120 萬棵。此外，我們會制訂綠化總綱圖，在人口稠密的市區推行綠化工作。

25. 除了在平地或斜坡植樹外，我們還利用新技術進一步發掘種植機會。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在新建政府樓宇推行綠化天台計劃。由二零零一年至今，已完成了約 60 個備有這些綠化設施的工程項目，另外約有 40 個工程項目現正在施工或規劃階段，地點遍及學校、辦公大樓、醫院、社區設施及政府宿舍等。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我們會在現有 20 幢政府樓宇引化綠化屋頂設施。此外，房屋署亦已推出試驗計劃，在公共屋邨(例如東區海底隧道第 3 及第 4 期工地的住宅樓宇)升降機塔及外牆裝設垂直式綠化嵌板。

26. 除了在政府項目積極推行綠化工作外，當局亦致力在私營界別推廣綠化概念。屋宇署已就可持續發展的樓宇設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制定相關指引，並在樓宇引入更多綠化設施。

國際協作

27. 氣候變化威脅全球，需要全球各地攜手面對挑戰。一直以來，香港與國際社會緊密合作，應付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減少排放溫室氣體。除了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亞太經合組織所訂明的義務外，行政長官亦接受了倫敦市長利文思通先生的邀請，讓香港加入 C40 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該組織在二零零五年成立，旨在推動世界各大城市群策群力，共同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和提高能源效益。該組織成員包括倫敦、東京、紐約、悉尼、北京和上海等城市。香港當局會與這些城市密切合作，應對氣候變化。

意見徵詢

2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一月

環境事務委員會
溫室氣體及其對全球暖化的影響
意見摘要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香港理工大學的林嘉仕博士 (CB(1)1666/06-07(03))	為符合《京都議定書》所訂的目標，把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最少較1990年的排放量低5%，當局應致力改善能源效益、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以及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量。部分具體措施將包括停用氣冷式空調系統而轉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以液化天然氣代替煤發電、植樹、在堆填區收集甲烷及使用環保車輛。	很多這些措施已正實施，詳情見本署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為進一步制訂本港的適應和緩解措施提供穩固可靠的科學基礎，當局將展開新一輪的研究，利用國際有關氣候變化的各項最新研究結果，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會建議進一步適應和減緩措施，以應對解決在香港的氣候變化問題。
思匯政策研究所 (CB(1)1666/06-07(04))	不同意香港是一個細小排放源的說法，因為香港的排放量較低，其實是因為香港大部分造成污染的工業已遷往內地。	像所有其他《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締約方，我們是以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所發出的指引製備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根據IPCC的指引，各地溫室氣體排放是以溫室氣體在該地實際排放到大氣為準。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鑒於香港欠缺一套積極的用電需求管理能源政策，故必須檢討兩間本地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當局亦有需要提出使用可再生能源、核能、煤及液化天然氣發電的燃料組合。</p> <p>政府當局應採取強制而非自願執行的措施，以期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省更多能源。</p> <p>根據重組政策局的建議，環境和能源政策會由同一政策局處理，這會為香港研究氣候轉變政策提供重大機會。</p>	<p>當局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出，在2008年後的管制計劃建議加入財務誘因，以進一步改善兩間電力公司在能源效益及節能方面的表現，並且透過提供額外誘因，包括對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給予較高的回報率，以鼓勵電力公司開發可再生能源。</p> <p>政府亦致力在本港更廣泛地應用可再生能源。經考慮本港的社會、經濟及環境情況，以及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的社會參與過程的結果，政府於2005年5月公布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定下目標，要在2012年之前利用可再生能源應付香港1%至2%的總電力能源需求。</p> <p>我們會定期檢討提高能源效率的最佳選擇。</p> <p>我們同意環境局更加專注的架構，應有助於實現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及能源政策更緊密的銜接。</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中國綠色和平 (CB(1)1666/06-07(05))</p>	<p>作為一個國際都市，香港有責任採取措施，例如大規模發展可再生能源和控制發電廠的排放量，減少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作為第一步，當局應考慮按照荷蘭、加拿大和澳洲的做法，強制規定必須把鎢絲燈膽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的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由於慳電膽相當普及，有關建議應易於執行，該組織希望政府當局會全力支持該項建議，顯示其對節約能源作出承擔。</p> <p>香港必須依循紐約、倫敦和多倫多等其他主要世界城市的做法，為減少全球暖化制訂本身的政策，包括制訂溫室氣體排放指標和達致該等指標的時間表。</p>	<p>政府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慳電膽的優點。我們將繼續這樣做。機電工程署亦自1998年起，把慳電膽納入該署的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且就推行包括慳電膽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向立法會提交《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作首讀，以及於2007年4月展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政府部門使用的鎢絲燈大部分已由慳電膽取代。我們將進一步努力盡快更換餘下的鎢絲燈。</p> <p>正如其他發展中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京都議定書》下並不需要定下排放目標。雖然如此，我們決心盡己所能，支持國際社會應對全球暖化的努力，並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見本署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p>
<p>消費者力量 (CB(1)1666/06-</p>	<p>最近的一項調查顯示，每名香港居民每年的平均用紙量為世界其他城市居民的6倍。現時出現全球暖化危機，香港必須採取積極措施處理此問題，其中一項措施是利用電子方式處理事務以減少用紙，例如推廣網</p>	<p>政府推行的綠色管理，一直以減少用紙及推廣使用再造紙為重點。環保署已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減少用紙的詳細指</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07(06))	<p>上繳付帳單。該組織對於水務署等政府部門拒絕就網上繳款作出安排表示失望。當局亦有需要立法禁止導致浪費大量紙張的垃圾郵件，因為大部分該等紙張會被棄置在堆填區。政府當局亦應率先使用再造紙。</p>	<p>引。</p> <p>政府各辦公室在過去5年的總耗紙量減少達140,000令，而同期再造紙的使用量則由430,000令上升至790,000令，增幅為80%，反映政府在綠色管理上取得進展。</p> <p>庫務署一直採取以下措施推廣電子付款制度：</p> <p>(a) 讓市民選擇以電子付款方式(包括網上付款方式)繳付政府帳單；</p> <p>(b) 與電子繳款服務供應商合辦推廣活動；以及</p> <p>(c) 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共同發展更切合市民需要的電子付款服務。最新的措施是安排為不發帳單的政府服務交易項目提供網上信用卡繳費服務。</p> <p>庫務署會繼續通過上述措施推廣電子付款安排。這項安排一直廣受市民歡迎。經我們持續的推廣工作，現時約有49%</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的政府帳單是以電子付款方式繳付的。</p>
<p>公民黨 (CB(1)1666/06-07(07))</p>	<p>為處理全球暖化問題，政府應 ——</p> <p>(a) 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和執行有關減少全球暖化的政策；</p> <p>(b) 制訂適應策略，減少全球暖化造成的後果；</p> <p>(c) 採取伙伴策略，以便邀請所有持份者就減少全球暖化的措施交換意見；及</p> <p>(d) 以一個區域視野審視問題，因為全球暖化是一個備受國際關注的全球問題。</p>	<p>擬定的顧問研究會一併考慮這些建議措施。一個由環境局領導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指導顧問研究，並幫助協調各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p> <p>應對氣候變化而建議的適應和緩解措施，將徵詢持份者的意見。</p>
<p>工程界社促會 (CB(1)1666/06-07(08))</p>	<p>政府應採取積極而有效的措施，對付全球暖化問題。該問題不但導致海平面上升和氣候轉變，而且引起經濟、政治和發展可否持續的問題。除了廢物管理和排放管制措施(後一類措施包括使用替代燃料發電和使用更環保的車輛)外，政府亦應 ——</p> <p>(a) 進行有關全球暖化的科學研究；</p> <p>(b) 在機構之間推廣清潔發展機制，以期減少溫室氣</p>	<p>如上所述,我們將進行氣候變化的顧問研究。研究將考慮這些建議措施。</p> <p>我們正與中央人民政府為在香港實施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製訂所需的行政安排。一經敲定，我們將會公佈這些安排。</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體排放量；</p> <p>(c) 透過採取各項環保措施，建設低碳型社會；及</p> <p>(d) 設立"氣候變化"環保金融投資產品中心，鼓勵投資於環保工業。</p>	
<p>長春社 (CB(1)1666/06-07(09))</p>	<p>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處於低水平，是因為製造業已遷往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運作。為減少珠三角地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政府應考慮——</p> <p>(a) 制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指標和實施二氧化碳排放交易計劃；</p> <p>(b) 提出積極的補償計劃，例如以植樹來抵消大規模基建項目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和對環境造成的破壞；</p> <p>(c) 透過改善通風和推廣符合能源效益的做法，盡量減少電力需求。當局應考慮容許公職人員在夏季期間不穿西裝和結領帶上班，以減少空氣調節的耗電量；及</p> <p>(d) 制訂應變策略，以避免或減低氣候轉變所帶來的</p>	<p>正如其他發展中國家，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京都議定書》下並不需要定下排放目標。雖然如此，我們決心盡己所能，支持國際社會應對全球暖化的努力，並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見本署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p> <p>擬定的顧問研究將會考慮這些建議措施，其中一些更已在香港落實。</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不利影響。	
環保觸覺 (CB(1)1666/06-07(10))	政府應考慮實施下列措施，減少全球暖化 —— (a) 向電力公司徵收發電附加費及向用戶徵收電費稅，作為減少溫室氣體和耗電量的方法； (b) 立法管制耗電量大和對公眾造成滋擾的廣告／招牌照明； (c) 強制規定必須把鎢絲燈膽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的慳電膽；及 (d) 推行較大規模的綠化政策。	擬定的顧問研究將會考慮這些建議措施。 關於強制更換鎢絲燈泡為慳電膽，請參考我們上述給予中國綠色和平的答覆。
香港地球之友 (CB(1)1395/06-07(01))	雖然現行能源政策可確保有一個即時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以進行更大規模的經濟發展，但未有顧及環境方面的考慮因素。該組織希望政府在按建議重組架構，把環境和能源牽涉的職責範圍撥歸同一政策局後，可糾正能源政策，以便日後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及實施節約能源措施。	環境局更加專注的架構，應有助於實現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及能源政策更緊密的銜接。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此外，當局應加強關於氣候轉變的教育工作，告知公眾人士有何措施減少全球暖化。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海平面和溫度上升外，全球暖化亦可導致發生傳染病的機會增加。</p> <p>政府應考慮 ——</p> <p>(a) 重新啟動全球氣候變遷協調小組的運作，以便政府部門之間互相溝通和支持；</p> <p>(b) 減少以煤及增加以可再生能源發電；</p> <p>(c) 推廣節約能源措施和推行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及</p> <p>(d) 利用堆填區的甲烷。</p>	<p>備悉。我們將會更加努力促進公眾理解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和解決這個問題所需的措施。</p> <p>一個由環境局領導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指導顧問研究，並幫助協調各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p> <p>擬定的顧問研究將會考慮這些建議措施，其中一些更已在香港落實。</p>
<p>香港工程師學會</p> <p>(CB(1)1666/06-07(11))</p>	<p>政府應考慮採取下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p> <p>(a) 盡量利用由生物燃料發展的可再生能源，以及風能和核能；</p> <p>(b) 推廣以液化天然氣發電及在商業活動中使用燃料電池，因為這些措施會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和</p>	<p>這些建議將在顧問研究中妥善評估。</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拖慢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及</p> <p>(c) 透過實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開徵能源稅(亦即燃煤稅)，鼓勵節約能源。</p>	
<p>民主黨</p> <p>(CB(1)1666/06-07(12))</p>	<p>鑒於香港並非一個工業城市，故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本並不算少。政府在制訂環保措施方面一直進展緩慢，令人感到失望。除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外，當局一直只做了很少工作，鼓勵和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設立的工廠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量。雖然根據《京都議定書》，中國大陸被視為發展中國家，無須採取措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但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的城市，應嘗試透過發展可再生能源、使用液化天然氣代替煤發電、管制停車熄匙、開徵能源稅、制訂節約能源措施和興建環保天台等，減少本身的排放量。</p>	<p>我們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支持國際社會應對全球暖化的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工作資料詳見委員會的文件中。擬定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將研究應對氣候變化的進一步適應和減緩措施。</p> <p>我們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開展一項試驗計劃，為在珠江三角洲地區香港投資的工廠提供技術援助，以減少他們的排放和提高能源效率。</p>
<p>爭氣行動</p> <p>(CB(1)1666/06-07(13))</p>	<p>雖然根據《京都議定書》，香港無須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但仍應率先減少本身的排放量，因為香港有能力這樣做。</p>	<p>同意。我們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支持國際社會應對全球暖化的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工作資料詳見委員會的文件中。</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儘管支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安裝煙氣脫硫裝置，以及加快供應液化天然氣，但建議在索罟群島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很多方面均不可持續發展，而且不符合香港的利益。當局應進行更多發電需求管理的工作，同時有需要檢討《管制計劃協議》，以限制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防止電力公司向內地出售剩餘電力，以及鼓勵實施節約能源措施。</p> <p>支持運輸界使用較潔淨的燃料、實施排污交易計劃，以及珠三角地區各方合作減排。</p>	<p>行政長官在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中，促請兩家電力公司實施用電需求管理，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當局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在2008年後的規管制度中為電力公司提供經濟誘因，進一步改善他們在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的表現。</p> <p>備悉。</p>
<p>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CB(1)1726/06-07(01))</p>	<p>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上升，應採取措施減少排放量。由於香港在使用較潔淨的能源、訂定可再生能源指標和推廣能源效益措施方面，最少落後於內地兩年，當局有需要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氣候轉變專責工作小組，回應氣候轉變問題。</p>	<p>一個由環境局領導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指導顧問研究，並幫助協調各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努力。</p>
<p>胡志文先生 (CB(1)1666/06-07(14))</p>	<p>使用乾衣機不但耗用電力，而且是排放溫室氣體的源頭之一。為減少依賴乾衣機和避免在室內晾衣阻礙空氣流通，住宅發展項目的範圍內應闢設更多室外地方，讓居民晾乾衣服和床單。當局亦應考慮容許居民每天在若干時段於公園及運動場的露天範圍，晾乾衣服和床單。此外，建築物在設計上應能</p>	<p>公園及遊樂場設置的目的是給市民作康樂及休閒的用途。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遊樂場地規例》第20((1)(b)條，在遊樂場地內不可晾曬衣物。</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夠善用自然光和改善通風，從而幫助節約能源。</p>	<p>建築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於2002年2月發出的聯合作業備考第2號，列明工作平台為獲推廣的環保設備之一，以每個住宅單位最多1.5平方米為限，工作平台的面積可獲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政府的記錄顯示，工作平台是近期建築工程計劃較常見的環保設備。</p>
<p>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B(1)1726/06-07(02))</p>	<p>透過下列4大措施，香港可望在未來10至20年穩定或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特別是針對建築物採取相關措施； (b) 使用混合動力和電能車輛代替其他車輛、實施交通管理措施和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c) 增加使用液化天然氣和核能；及 (d) 發展可再生能源。 <p>推行該等措施需要一個清晰的綜合能源政策，就燃料組合作出指引，務求在可靠性、負擔能力、能源安全和環保方面取得最佳平衡。</p>	<p>這些建議將在顧問研究中妥善評估。</p>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CB(1)1764/06-07(01))	政府應考慮採取下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 (a) 制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指標； (b) 透過進行排污交易實施發電方面的排放管制、更改燃料組合、進行用電需求管理和開徵電力稅； (c) 透過採取符合能源效益的措施節約能源； (d) 發展可再生能源； (e) 進行綠化；及 (f) 使用堆填區的甲烷。	同上。

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考慮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公約)及其京都議定書下應履行的義務，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將負責 –

- (一) 與各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和其他團體緊密合作，統籌及協調現時及將擬訂的工作及活動，以履行香港特區在公約下的義務；
- (二) 在制訂及推行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方面，監察及協調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
- (三) 密切注視國際間有關氣候變化的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建議適當的行動；及
- (四) 制訂和協調活動，加強公眾對氣候變化及其影响的認知和了解。

主席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成員

以下部門的首長級代表：

環境局（能源科）

發展局（工務科）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食物及衛生局

教育局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環境保護署

香港天文台

機電工程署

房屋署

規劃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建築署

屋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渠務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署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水務署

香港現正實施的溫室氣體減緩措施

類別	措施
發電	自 1997 起，所有新建的發電機組只可以天然氣為燃料。
	鼓勵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
	利用堆填區沼氣作為燃料，包括用以生產煤氣。
用電需求管理	鼓勵電力公司實施用電需求管理，以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提高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自 1995 年起開始推行適用於家用器具、辦公室器材及汽車的自願性質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積極推廣水冷式空調系統，並於 2006 年 7 月推出「水冷式空調系統實務守則」，就冷凍塔設計、裝置、測試、投產、運作及維修提供指引。
	在政府內推行節能活動，承諾並已達成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減少耗電量 6% 的目標。並於多個主要政府場所進行能源審核及覆核。
	在夏天將政府辦公室的空調室溫保持在 25.5°C。
	積極鼓勵大眾市民及私人企業參與節能。例如透過減少冷氣機的使用，把空調室溫設定在 25.5°C，及保持冷氣機在良好的條件下運作等措施，以降低電力消耗。
	支持由商界發起的《清新空氣約章》。
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機電工程署自 1998 年起推出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推廣應用包括照明、空調、電力、升降機及自動梯等裝置的《建築物能源守則》。
	規定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和改裝工程必須符合《建築物能源守則》。
	要求所有政府工務部門盡可能於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及改裝工程中採用節能裝置(包括綠化屋頂)。政府並已就此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指引。

類別	措施
可再生能源	在 2012 年或之前，以可再生能源應付香港 1 至 2% 的總電力需求。
	通過與兩間電力公司協商及提供所需誘因，積極鼓勵電力公司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
	繼續促進可再生能源在政府工務項目上的應用，其中一些試驗項目已在進行中。
陸路運輸	將繼續加大公共運輸系統的覆蓋，尤其是鐵路網絡系統方面。
	繼續推行《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以推廣使用更潔淨車輛；即寬減有關車輛首次登記稅 30%，最高每輛可達 5 萬元。
	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盡早以石油氣的士和小巴取代柴油的士和小巴。
利用堆填區沼氣	加大處理及使用 3 個現行及 13 個已關閉堆填區的沼氣作替代燃料。
植樹計劃	推行大型植樹計劃。
科研	繼續支持有關氣候變化的科學研究。
公眾意識推廣及教育	提高公眾意識，加強社會對氣候變化的了解，從而認識透過改變個人生活方式和行爲，尤其是在節約能源方面，對應付氣候變化問題的重要性。工作包括舉辦《綠色香港 我鍾意!》活動、《香港能源效益獎》、製作及分發有關氣候變化的教材套予學校、舉辦專題講座和研討會等。